附件1

浙江大学团内评奖评优评选条件

一、优秀团员评选条件

1.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，并在活动中自觉做团员的表率。
2. 学习刻苦，勤于钻研，善于独立思考。在校学生学习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，并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。
3. 关心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，团组织观念强，遵守团的纪律，履行团章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**在本年度团员评议中等级为优**。
4. 品行优良，关爱集体，热心公益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志，有志愿服务和奉献精神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未受过处分。
5. 在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工作中表现优异者，酌情予以优先考虑。
 二、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
6. 具备优秀团员的条件。
7. 忠诚党的事业、热爱团的工作，工作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、服务和创新意识强，工作作风扎实，能发挥团干部的表率作用，深受团员青年信赖。
8. 担任团内职务，从事团的工作一般不少于半年，尤其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主动学、带头讲，有一定示范作用。
 三、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
9. 团支部组织健全，职责明晰，制度健全，认真填写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，做到学年有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和平时工作记录，能按时完成上级团组织安排的各项任务。
10. 思想建设成效好，能联系实际，经常组织思想讨论和理论学习；积极做好团员发展、团员教育管理、推优入党、日常团籍管理和团费收缴工作；青年大学习参与率较高。
11. 团支部委员以身作则，学习认真，成绩优良；勤恳工作，相互支持，协调默契。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，及时完成团员主题教育（以智慧团建录入为参考），积极参与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创建等。
12. 支部成员遵守团纪校纪，无违纪现象，没有团员受到各种纪律处分；团员能积极参加支部的各项活动，每次活动参加率应达到90％以上；学风、班风良好，团员青年受到各级组织嘉奖较多。